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李訓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間
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
肆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3條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
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114年度訴更
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721,9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上訴
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